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9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复函》（（2024）闽06破107号）和《决定书》（（2024）闽06破107号之一），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复函》（（2024）闽06破107号）和《决定书》（（2024）闽06破107号之一），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漳州中院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申请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程序中继续营业的报告》，报告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内部治理机制正常运转，且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具备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的条件，而且继续营业有利于改善现状，维持企业价值，避免资产流失，维持员工团队稳定，亦有利于维护债权人、职工和相关各方利益。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根据债权人等的申请，于同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24年11月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备严格规范的治理结构以及内控制度，公司管理团队更了解市场情况，具备商业决策能力，由其自主经营有利于协助引进和协调重整投资人，有利于资产的保值增值，且其能够保障依法依规开展营业事务，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较为健全且仍正常运转。经管理人核实，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及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稳定，实现财产的有效管理和保值增值，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鉴于漳州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彭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联系传真：0596-2586099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全球法务负责人吴皓博士，董事会秘书张远舟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教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24/1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11月14日14:4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1月18日14:40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4点4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

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11月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号键

联系传真：0512-52401600

电子邮箱：sunlj@cstower.cn

邮政编码：215554

联系人：孙连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7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任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吴星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吴星宇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吴星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吴星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星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星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5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5.13万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4、预留行权价格：8.44元/股。

5、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预留授予人数：35人。

7、预留授予数量：45.13万份。

8、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45.13	18.79%	0.20%
合计（35人）		45.13	18.79%	0.20%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权益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45.1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拉芳家化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756、1000000757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1月8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5.13	109.33	17.98	69.24	22.1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4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861.2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9,58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5,071,311,720.44元	净资产	772,257,788.06元
营业收入	2,249,004,128.99元	净利润	77,798,575.67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六）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送达费、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9,58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9.3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	24,500	13,781.32	56.2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	6,400	1630.13	25.47%
补充营运资金	9,000	9,000	9,133.11	101.4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	39,900	24,544.56	--
尚未指定用途	51,819.60	21,819.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22,000	73.3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819.60	51,819.60	22,000	--
合计	91,719.60	91,719.60	46,544.56	--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止2024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特定对象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2024年11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8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